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加强公司主业与重整投资人的资产、资源、经验技术的有机融合，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董事会拟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因此，黄治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治华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黄治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治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治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章程（2024 年 5 月修订版）》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因董事长（代行）黄治华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与各位董事沟通，将尽快共同推举负责补选期间履行职务人选，确保董事会继续有效地运作。

黄治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业务的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治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